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少杰

指定辯護人 陳昱維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2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緝字第33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少杰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少杰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加入暱稱「Hh」、「.」、「梁華松」、「高小禎」等成年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少杰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持金融卡領取款項。其分工方式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暱稱「梁華松」、「高小禎」等成年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陳少杰依「Hh」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持如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1 二、案經陳玟君、高晟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  
02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08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9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10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1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2 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4 告陳少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用以認定其等涉犯參  
15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16 二、又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除上述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  
17 織部分外，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是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  
1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用以  
20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21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22 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5 （見本院原訴卷第120頁、第191頁、第244頁），核與告訴  
26 人陳玟君、高晟歲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玟君  
27 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8 紀錄表、告訴人高晟歲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內政部  
29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交易  
30 明細、113年7月13日路口監視器提款影像、臺北市政府警察  
31 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

01 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9月3日函覆手機勘查報告、告  
02 訴人高晟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成功頁  
03 面截圖、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4 細、附表二所示時、地及前後沿線監視器畫面、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現場相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件可  
06 佐（關於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僅引用非供述證  
07 據），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8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2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03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4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05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6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7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8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4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 25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7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2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3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6 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擔任車手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當「洗錢」行為，對於  
08 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09 之規定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10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條次變更為  
13 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  
22 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被告本案洗  
23 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  
24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理由詳後所述），依刑法第35條第1  
25 項、第2項：「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重  
26 輕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之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  
29 期徒刑之最高度為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之7年為短，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  
31 輕，且被告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仍

01 得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對其亦無不利。故  
02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自應予適用。

04 3. 關於加重詐欺罪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6 布，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7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08 十九條之四之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0 所得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1 罪，如在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有犯罪所得之情形，  
1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  
13 自白犯罪，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理由詳後所述），相較於  
14 行為時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而言，以上開新制  
15 定之法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之規定。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19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20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21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22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4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25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26 為者，即屬相當。查被告取得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2人  
27 所得之款項後，即將該等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28 成員，已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  
29 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  
30 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33號併辦意旨  
05 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關於告訴人高晟歲遭詐欺部分  
06 之犯罪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7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09 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  
10 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11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  
12 上字第3110號判決、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  
14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5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16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7 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  
18 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  
19 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20 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自始至終未參與各階段之犯  
21 行，且與傳送訊息詐騙告訴人2人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未必  
22 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就本案詐  
23 欺集團成員行騙作為，主觀上非不能預見，復各自分擔犯罪  
24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該等集團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  
25 行犯罪之目的，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須就合同意  
26 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7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8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  
30 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31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

01 告訴人2人所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七)被告就本案首次犯行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所  
04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05 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  
06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  
07 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本案其餘犯  
09 行，亦應依同一法律上理由，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11 (八)減輕事由之說明

12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屬  
16 該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17 [見113年度偵字第28826號卷（下稱偵28826卷）第277頁；  
18 本院原訴卷第120頁、第191頁、第244頁]，且被告已否認  
19 其因本案領有報酬（見偵28826卷第276頁），復無證據證明  
20 其因本案受有何犯罪所得，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其  
21 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就所犯各罪均減輕其  
22 刑。

23 2.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26 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其涉犯一般洗錢罪  
27 部分，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又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  
28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29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於偵查中坦認涉犯組織犯罪

0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檢察官於偵  
02 查中訊問時，並未明確就此部分訊問被告（見偵28826卷第  
03 159至163頁、第275至277頁），被告當無從就此表示是否坦  
04 承犯行，自不得將此不利益歸於其，且被告於偵訊時已就檢  
05 察官所訊問之犯罪事實全部坦承，復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06 理中均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寬認其合於前揭規定而  
07 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  
08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9 分，由本院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0 判決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3 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  
14 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  
15 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6 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之罪，經以前開減刑事  
17 由減輕後，其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與其犯罪情節相  
18 較，難認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自不得再依  
19 前揭規定酌減其刑，至其未獲得犯罪所得、已與告訴人2人  
20 成立調解等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亦僅得作為法定刑內科  
21 刑酌定之標準，仍不得憑此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2 刑，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難認有據。

2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  
25 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  
26 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  
27 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  
28 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並酌以被告加入本案  
29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甚鉅，更製造  
30 金流斷點，阻礙犯罪偵查，所為實屬不該。惟衡酌被告坦承  
31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犯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

01 予有利、從輕之評價，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02 解，惟因未屆履行期而尚未履行之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3 參（見本院原訴卷第203至204頁），併斟酌被告前案紀錄之  
04 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  
05 案發時從事工程、工地工作，月入6至7萬元，未婚，無子  
06 女，入監前與父母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目前在監執行之智  
07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原訴卷第244頁）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  
09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  
10 示。

### 11 三、沒收

####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沒收部分

- 1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  
20 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21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  
22 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23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2. 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與本案詐  
25 欺集團聯繫所用，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原訴卷第123  
26 頁），堪認供其實施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  
27 沒收。又被告本案用以提領之告訴人2人遭詐欺款項所用之  
28 玉山銀行提款卡，雖亦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提款卡並  
29 未扣案，亦非違禁物，更得由帳戶所有人以掛失、更換等方  
30 式使原物失其效用，是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將  
31 來犯罪之防止並無助益，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其他財物沒收部分

- 03 1.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04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05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6 2. 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郵局金融卡，係被告依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指定地點所取得，而如附表三編號3所  
08 示之金錢，則是被告持該金融卡所提領，此為被告所自承  
09 (見偵28826卷第160頁；本院原訴卷第123頁)，有事實足  
10 認該等財物均為自本案以外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依前揭  
11 規定均宣告沒收。至另扣案之現金1,700元，經被告表明係  
12 其自有之金錢(見本院原訴卷第123頁)，復無證據證明該  
13 等金錢與本案或其他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15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  
17 有明定。惟參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理由表明：

1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1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2 修正為『洗錢』。」可見該條項所定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  
23 所有均應沒收之標的，應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為限，而不及於未經查獲、扣押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是倘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於本案經查獲及扣  
26 押，即毋庸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查被告本案遭查扣之疑似  
27 詐欺、洗錢贓款，已經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8條第  
28 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無再依此規定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  
29 又其餘未經扣案之詐欺贓款，依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芳怡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許雅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玟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某時，聯繫告訴人陳玟君之子鄭○駿，向其佯稱：可購買遊戲帳號，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鄭○駿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告訴人陳玟君之帳戶而匯款。	民國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17分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3萬8,001元	陳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17分		3萬1元	
2	高晟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某時，聯繫告訴人高晟歲，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高晟	113年7月13日下午6時14分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2萬9,100元	陳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民國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26分	臺北市○○區	玉山銀行帳號	2萬元
2	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27分	○○○路0段	000000000000	2萬元
3	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27分	000○0號		2萬元
4	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28分			8,005元
5	113年7月13日下午6時2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2萬5元
6	113年7月13日下午6時28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9,005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蘋果品牌 iPhone 12手機	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壹只
2	郵局金融卡	壹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新臺幣現金	參萬貳仟元	仟元鈔32張